

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階段第 3 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公告自 115 年 7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1 日止)

壹、報名與甄選事宜：

一、領表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1 日止自行於新北市教育局(www.ntpc.edu.tw)/教育公告訊息/自辦甄選或本校網站(www.tcses.ntpc.edu.tw)最新消息下載，以 A4 規格印製。

二、報名日期：

次別	日期/時間	備註
第 3 次以後招考	115 年 7 月 29 日 上午 8:00-08:30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本次及下次甄選不予辦理。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115 年 7 月 30 日 上午 8:00-08:30	
	115 年 7 月 31 日 上午 8:00-08:30	
	115 年 8 月 3 日 上午 8:00-08:30	
	115 年 8 月 4 日 上午 8:00-08:30	
	115 年 8 月 5 日 上午 8:00-08:30	
	115 年 8 月 6 日 上午 8:00-08:30	
	115 年 8 月 7 日 上午 8:00-08:30	
	115 年 8 月 10 日 上午 8:00-08:30	
	115 年 8 月 11 日 上午 8:00-08:30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行政辦公室。

四、甄選地點：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

五、甄選時間：若有異動，以甄選當日通知為準。

次別	日期/時間
第 3 次以後招考	115 年 7 月 29 日 上午 9:00
	115 年 7 月 30 日 上午 9:00
	115 年 7 月 31 日 上午 9:00
	115 年 8 月 3 日 上午 9:00
	115 年 8 月 4 日 上午 9:00
	115 年 8 月 5 日 上午 9:00
	115 年 8 月 6 日 上午 9:00
	115 年 8 月 7 日 上午 9:00
	115 年 8 月 10 日 上午 9:00
	115 年 8 月 11 日 上午 9:00

六、甄選名額：

甄 選 項 目	名 額	備 取 名 額	缺 額 類 別 及 聘 期
普 通 科	1	2	1. 聘期：報到後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2. 待遇： <u>合理員額教師缺 1 名(預估缺)</u> 。合理員額加置缺，

甄 選 項 目	名 額	備 取 名 額	缺 額 類 別 及 聘 期
			惟缺額須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員額數為準。

附註：

- (一)前述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即解聘之，代理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 (二)代理教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甄試成績同分時得優先錄用。
- (三)本校辦理代理教師甄選日前，如教師缺額數有所增減，本校得隨時修正公告。
- (四)代理教師之職級務及課務由學校依校務發展調配，不得拒絕。
- (五)錄取者務必參加新進教師研習、暑期共識營、全校備課會議、教師進修研習以及撰寫課程計畫與上傳等。

貳、資格與文件：

一、甄選資格：

- (一)第1次甄選報名資格，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並具備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者，教師證書包括下列之一：

- 1、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 2、依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3、依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頒布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或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者，辦理第2次甄選報名：資格為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或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者，辦理第3次以後甄選報名：資格為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二、研究所在學學生，如經甄選錄取，於任教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

三、甄選限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者。
- (三)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依新北市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代理教師（含三個月內短期代理）不得進用退休教師（含校長）。

四、應備資料：

- (一)繳交報名表、簡要自傳、具結書。
- (二)應繳驗證件：（報名時繳交影本、正本查驗）
 - 1、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2、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程證明(具有合格教師證者則免附教育學程證明)。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以A4紙張影印，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及相關注意事項：

(1)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1份。

(2)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4、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第2次以後甄選免附〉

5、其他證件及其他注意事項：分別檢附請依審查表順序影印裝訂成冊，並攜帶正本查驗。(無者免附)

(1)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在有效期限內)。

(2)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3)語文能力檢測、相關資歷之證明文件。

(4)男性請附退伍令(無則免附或免服兵役證明)。

(5)如欲領回所繳證件，請附貼足32元郵資之限時掛號標準信封一個(以正楷詳填應試者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三)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四)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參、成績計算方式與公告：

一、甄試方式：

甄試類別	時間	甄試範圍	說明
筆試 (40%)	第3次以後甄選：自09:00起筆試60分鐘，試場人員呼叫3次未到，視同棄權。	第3次以後甄選： 由本校三、四、五年級第一學期主題一為範圍有關筆試題目，現場抽題。 請事先詳讀附件一「 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 」。作答時就本校公民素養課程主題規劃，並結合SDGs永續發展目標，格式不拘，必須呈現：至少包含：融入之公民素養及次主題名稱、架構圖、大概念、學習目標、學習活動、教學時間與評量等。	(一)準備室備有印妥說課內容之A3稿紙一張，考生可雙面運用；除書寫用筆文具外，其他參考資料及數位工具等，均不得攜帶入內。時間結束，交試務人員影印後，連同正本遞送口試委員參考。 (二)考生可準備語言

			能力證照、特教學分證書、或其他可證明個人專業能力之文件供口試委員審閱。
說課 (30%) 及 口試 (30%)	(一) 場次分配： - 第1位說課者於上午9時抽定筆試及說課主題，準備60分鐘後，於上午10時上台說課。(準備室備有印妥說課內容之A3稿紙一張，考生可雙面運用；除書寫用筆文具外，其他參考資料及數位工具等，均不得攜帶入內。) - 第2位說課者於上午9時25分抽定說課主題，準備60分鐘後於上午10時25分上台說課。(餘依此類推) - 說課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 (二) 時間分配： 說課 15 分鐘及口試時間 10 分鐘為原則，合計以 25 分鐘為限；試務人員於應試 24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2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一)說課 依據筆試完成教案進行 15 分鐘說課。 (二)口試： 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專業智能、表達能力、輔導能力、教師特質等項評比。	(一)依准考證號依序進行。 (二)原則筆試 60 分鐘，說課及口試 25 分鐘，依現場工作人員及鈴聲為準。

二、最低標準：甄選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達 75 分以上者，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若同分時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

三、成績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www.tcses.ntpc.edu.tw)，

應試者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一)各次甄選公告時間如下：各次別甄選當日 18：00 前公告。

(二)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四、成績複查與報到：

(一)成績複查：請持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僅核對及加總成績，不重新閱卷評分，每人1次為限，各次甄選公告時間如下：

次別	日期/時間
第3次以後招考	115年7月30日 上午8:00至9:00
	115年7月31日 上午8:00至9:00
	115年8月3日 上午8:00至9:00
	115年8月4日 上午8:00至9:00
	115年8月5日 上午8:00至9:00
	115年8月6日 上午8:00至9:00
	115年8月7日 上午8:00至9:00
	115年8月10日 上午8:00至9:00
	115年8月11日 上午8:00至9:00
	115年8月12日 上午8:00至9:00

(二)報到時間：甄選合格錄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由備取者依次遞補，各次甄選報到時間如下：

次別	日期/時間
第3次以後招考	115年7月30日 上午9:00至10:00
	115年7月31日 上午9:00至10:00
	115年8月3日 上午9:00至10:00
	115年8月4日 上午9:00至10:00
	115年8月5日 上午9:00至10:00
	115年8月6日 上午9:00至10:00
	115年8月7日 上午9:00至10:00
	115年8月10日 上午9:00至10:00
	115年8月11日 上午9:00至10:00
	115年8月12日 上午9:00至10:00

肆、其他說明：

一、查詢電話：(02)26216139#810 教導處、#802 人事室。

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教育局/電子公文/教育公告訊息/自辦甄選(www.ntpc.edu.tw)暨本校網站。

三、交通資訊:至本校之路線圖及公車時刻表請參考本校網頁(www.tcses.ntpc.edu.tw)。

四、為應新冠肺炎等防疫工作，敬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及早就診，避免參加本次甄選；如未有症狀者，進入本校校園請配合警衛量測體溫，並全程佩戴口罩。

第 3 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甄選報名表

照 片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
	性 別		婚姻 狀況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電 話		(手機) (住家)	
E-mail:						
學 歷			主修：		畢業年月	證書 字號
			輔系：		年 月	
經 歷	曾經服務機關	職務	到職日	卸職日	證件名稱	審查
收 件	☐ 簡要自傳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或教育學分證明 ☐ 畢業證書 ☐ 報名委託書 ☐ 兵役證件(男) ☐ 具結書 ☐ 其他(如：回郵信封、)					
注 意 事 項	1、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1. 甄選報名表 2. 簡要自傳 3. 國民身分證 4. 合格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明 5. 畢業證書 6. 報名委託書 7. 兵役證件 8. 切結書 9. 其他證明文件) 2、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各欄若不敷填寫，請自行浮貼。					

項次	審 查 要 項	新北市教甄成績
1、資格審查	合格與否： ☐ 合格 ☐ 不符	分
2、發 證	1. 拆件 2. 發還證件 3. 發給甄試證 報考人簽收：_____	
3、收 費	免收報名費	

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階段

第 3 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甄試組別：☐普通科 號碼：【 】

日期：115 年 月 日

姓名：【 】

(1)個人學、經歷：

(2)專長及興趣：

(3)參與學校活動或帶領學校團隊：

(4)教育(學)理念：

(5)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發展計畫：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
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
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
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115__年____月____日

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階段
第 3 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出國、☐重病、☐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_____科代理教師
第_____次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

委 託 人：_____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_____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註：原因請於☐中以打√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 115 學年度 **第二階段**

第 3 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證

日期：115 年 月 日

甄試組別： ☐ 普通科		號碼：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面半身 2 吋照片
		姓名：	
甄試紀錄	筆試 (60 分鐘)	(監試人簽章)	
	說課 (15 分鐘)	(主試人簽章)	
	口試 (10 分鐘)	(主試人簽章)	

甄試地點：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

甄試時間：

第 3 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 115 年 7 月 29 日 上午 9:00

第 3 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 115 年 7 月 30 日 上午 9:00

第 3 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 115 年 7 月 31 日 上午 9:00

第 3 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 115 年 8 月 3 日 上午 9:00

第 3 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 115 年 8 月 4 日 上午 9:00

第 3 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 115 年 8 月 5 日 上午 9:00

第 3 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 115 年 8 月 6 日 上午 9:00

第 3 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 115 年 8 月 7 日 上午 9:00

第 3 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 115 年 8 月 10 日 上午 9:00

第 3 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 115 年 8 月 11 日 上午 9:00

甄選時注意事項：

1. 甄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試證。

2. 筆試、說課及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3. 請依筆試、說課、口試排定時間之前 10 分至準備試場等候，當第 1 位應試者進行應試時，則請第 2 位應試者於準備試場等候應試，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4.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請逕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